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该审计或评估报告应予以披露。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 (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 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 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已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完成披露和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 《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六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批准、实施;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 然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其要求的相关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须披露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书面协议的订立、变更、 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 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须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 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交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不超过"含本数,"低于"、 "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